新版 行政法規 解釋 決議 全集
全書約九百頁　定價七〇〇元
三民書局總經銷　請向總者郵撥〇一一〇九九七—七號（梁秀鸞帳戶）購買，八折優待。郵購並附贈「國家賠償法實用」乙冊（值三五〇元），限一百本，門市恕不附送。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劃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二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二樓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九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地址：臺北市友北刷紙業公會六樓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街號：七十

司法院洪副院長視察高雄澎湖地院轉達黃院長慰問之意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由莊專員德仁陪同，于八月十日上午乘華航班機蒞臨高雄。高雄地區司法首長李院長、劉首席、王典獄長、于所長等均往機場迎接。地院全體庭長推事及各科室主管亦在法院門口列隊歡迎。

洪副院長到達地院後，首先訪問劉首席，隨後至地院各庭、處、科、室，代表司法院黃院長慰問同人工作辛勞，同人等莫不感激長官關懷部屬之德意。

洪副院長于次日轉往澎湖巡視。

【本刊訊】司法院洪副院長德仁陪同，于八月十日上午乘華航班機蒞臨澎湖地區，於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蒞臨澎湖地院視察，受到院、院長、吳首席引導下，到各辦公室巡視，親切慰勉同人工作辛勞，旋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座談會，聽取王院長工作簡報，繼由洪副院長致詞，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慰問同人之意；並指出澎湖地院在王院長卓越領導下，大家團結和諧，院、檢合作無間，各項業務革新進步，獲得優良績效，表示嘉許。嗣提示：㈠對於澎湖地區毒魚、走私等案件，應特別慎重處理。㈡犯罪型態隨社會變遷而發生變化，對此應注意研究審慎辦理。㈢緩刑是一個很好的制度，應發揮道德勇氣，公正妥適運用。㈣澎湖地區民風淳樸，未曾發生破壞司法風紀事件，應繼續維護優良風氣。㈤對於所需各項設備及法警之管理、訓練等，應事先充分妥加籌劃。最後勗勉全體同人共同努力，百尺竿頭，再進一步，爭取更好之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治安，樹立司法威信。

座談會歷一小時圓滿結束。洪副院長等在同人熱烈掌聲中驅車離院，並於當日下午三時二十分乘機返臺。

未依法申請許可　播放錄影招攬顧客　呂水利受罰鍰沒入處分

【本刊訊】呂水利因違反廣播電視法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本案事實如下：緣原告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間八時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放影機及電視機公開播放錄影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會同南投縣警察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處罰鍰五萬元並沒入其錄影帶及電視機等設備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錄影帶若正常使用，且播放場所不妨害交通，應無須取締，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違反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行政命令超越法律。被告機關竟曲解法令，將僅似流動攤販未經許可擺設之違警行為，加以重罰，並沒入原告賴以賣草藥為生之查扣設備，實難心服，請求撤銷原處分，以符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等規定等語。

判決理由指出：「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違反前項之場所，以未依法規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之事實，業經原告於南投警察分局坦承不諱，此有其談話筆錄及南投縣違反錄影帶查扣四聯單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其有違章行為，洵堪據以認定。被告機關乃處原告罰鍰五萬元並沒入其設備，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查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授權所訂定，經被告機關於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並經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送請立法院查照在案，該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乃就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所為之詮釋，自有法律上之效力，原告空言指摘該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有違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及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節目帶招攬顧客，一條之原則及精神云云，殊非可採。

次查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違反前項之場所，以未依法規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播放之場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既非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場所，竟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播放之場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播放之場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播放之場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播放之場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播放之場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

請頒服務獎章名冊　九月十日前報院

【本刊訊】司法院為頒發七十四年服務獎章，特於日前通函所屬機關，依「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填報服務獎章名冊（分等列冊）及服務獎章人員履歷表各二份，於九月十日以前報院，以便核發。各機關對於合於頒發獎章人員，應以底，服務滿二十年以上之公教人員。至服務滿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因退休、死亡或有正當理由離職者，亦比照七十三年之成例，得個案請頒三等服務獎章。會計及統計人員，仍應由其主管機關循行政體系請頒之。

補頒截至七十二年

公德應由知識分子率先躬行

李華煦

報載今年參與國建會之海外學人，對國人不重公德，不守秩序之現象，甚感失望，並歸咎政府，且有所謂「公德倫理應由政府做起」之議者。竊以「德者，知也。」（蘇格拉底語）道德必進至反省之層級，始為眞道德，而反省道德權善惡於良心，訴是非於理性，此惟知識分子為能，未可望之兆庶，故知識分子誠宜以道德重建（尤以倡導公德）為己任，不當以此神聖天職委諸政府。政府固亦有責，然若以強制手段為之，公職人員懾於法令之威權而勉強遵從，上所是者是之，上所非者非之，甚至習非成是，指善為惡，鮮能反求諸心而斷以理，則尚何道德之足云？不寧唯是，倘政府過分干涉公職人員之私生活，亦非民主政治之所宜。故公德之倡導，實知識分子責無旁貸之天職，豈可委諸政府哉？

夫公德者，個人對公衆之德行也，個人對國家社會之德行也。私德則個人對私人之德行，適與公德相對者也。我國雖夙尚倫理，而所重特偏於私德，而非公德耳。近今雖私德亦熠矣，遑論公德？亦無怪士之嘖有煩言也。反觀西方，彼西人雖重個人主義，而個人非勉於公德，不能得社會之尊崇。博愛公道為其最要之德目，他如好公益、愛公物、不對人咳唾、不厲聲詬誶、不妄折花木、不輕犯鳥獸、坐讓老弱、入守行列、奉公守法、拒收賄賂等優良風習，多早在家庭學校中養成，而誠吾人所當對之汗顏者也。（參詳黃建中先生比較倫理學第五章）今政經建設既成果豐碩，為彼匪偽政權所艷羨，倘復在文化建設道德建設上多所致力，則我國之成為文化大國，固指顧間事耳，中國士子，盍興乎來！

國內第一本「法官之學」問世

法學方法論，自十九世紀薩維尼的大作問世以後，各國法學界，尤其是司法界，始對「法官之學」寄予重視，咸認法官熟習「法學方法」，乃係充當法官必具的條件。於是各國有心之士，競相研究，蔚成一門新的學問，迄今方興未艾。

惟無可諱言，十九世紀之法學思想，可謂係分析法學派及歷史法學派之極盛時期，兩派分執法學思想牛耳，法學方法之研究，不免受此兩派法學思潮之影響，而各有所見。

一切法律的實際運用，恒須由法官運用知慧，賦予法律新的生命。因之，法學方法在「自由法學派」及「價值法學派」等諸派學者闡揚之下，亦開始蛻變。

換言之，二十世紀的法官，不僅要有「科學的訓練」，且須具「藝術的天才」，法官所追求者，並非「法律概念」本身，而係概念所表彰的「利益」或「價值」。要維持法律之「確定性」與「普遍性」，法官固不能與「概念」或「邏輯」須臾或離，但最重要者，法官須將「概念」賦予「生命」，使其所表彰之「價值」或「利益」，體現出來，而後法官之職責，亦日益重大，恒須由法官運用單一法律，法律本身業已「自滿自足」，無待外求。法官僅能以法律「正義」始能充滿人間，法律的目的始能達到。

世界各國法學界研究「法學方法」正自興盛之際，最高法院為配合實際需要，指派推事一人，利用公餘之暇，廣事蒐集中外有關書籍加以研究，撰成「闡釋法律之方法論」一書，允屬適時之舉。是書就「法解釋方法的基本理論」詳加解說，取精用宏，並進而告知法官在何種情況下，應運用何種方法解釋、價值補充或漏洞補充，允為國內第一本有系統之「法官之學」。身為法官者，詳予熟讀運用，必然有益。茲值該書問世，特綴數語，以告我全體法官。第一本「法官之學」，終於在最高法院苦心擘劃之下問世了，豈能不看。

退休人員疾病保險　銓敘部函示疑義

【本刊訊】銓敘部七十四年八月八日釋示有關退休公務人員暨其配偶疾病保險疑義五則，茲臚列如下：

一、旅居國外之退休人員可否自到達中央政府所在地六個月內辦理退休，可擇設之違警行為，加以重罰，並沒入原告賴以賣草藥為生之查扣設備，實難心服，請求撤銷原處分，以符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等規定等語。

判決理由指出：「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播放之場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播放之場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用單一視聽機，播放錄影節目帶，以在家庭播放為原則。公開播放時，其播放之場所，以依法設立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為限。所播放之錄影節目帶，應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准播證明」、「播放之場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以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播放系統論。」復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所規定，本件原告未經申請許可，於七十三年五月八日晚八時二十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三角公園販賣草藥，利用錄影機及電視機播放摔角節目帶招攬顧客時，為南投縣警察局分局當場查獲，移由行政院新聞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為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定。又「使

退休人員可否自到外單位核發足資證明文件，證明係旅居國外之退休人員，可於到達中央政府所在地後六個月期限內，依本辦法規定投保，逾期不予受理，另在本辦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出國探親未及辦理加保，改保手續者，同意返國後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二、四十七年以前退休公務人員可否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辦法」所稱退休公務人員，係指曾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退休規章退休之人員，但「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前自中央政府遷臺後依法退休之公務人員，亦得參加本保險。

三、退休人員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後死亡，可否准其配偶繼續參加退休人員配偶疾病保險：退休人員參加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後，如被保險人死亡自然退保，其原已參加退休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者，仍得繼續參加。

四、原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因改參加政府舉辦之「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工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而辦理「停保」，現尚在停保中，可否先行辦理原退休人員保險退保，改參加退休人員保險，同時辦理要保、停保：

五、要保機關總機關與所屬各分支機關間之退休公務人員疾病保險被保險人，可否相互辦理移轉要保機關手續：為便利退休人員繳納保險費及領取醫療證明單，要保總機關與所屬各分支機關間之退休公務人員被保險人可相互辦理移轉要保機關手續。

配合結婚準備　可提前給予婚假

【本刊訊】公務人員結婚，如因個人需要，可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准予在合理期間內提前請假。

銓敘部七十四年八月十日函釋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各款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提前之婚假，自難謂為基於結婚之事實。惟為便其先行從事與結婚有關配合準備之實際需要，同意就其應給之婚假，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需要，准予在合理期間內提前請假。」

小啓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